[剑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集中内容公示](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一、剑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主体](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行政执法主体1个](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剑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下寺镇汉德街67号](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邮编:628300](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电话0839-6601362 传真:0839-6601359](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行政执法机构设置2个](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综合执法股](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主要职责：负责完成县政府组织的专项整治和重大执法活动；负责重大疑难案件的办理；承担城市管理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股室负责人：罗林 联系电话：6601362](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剑阁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主要职责：依法行使对经济和信息化、工业和能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依法行使对财政、金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依法行使对商务和经济合作管理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依法行使对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依法行使对发展改革、粮食、能源、价格监测方面部分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依法行使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未经批准进行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时限不拆除;城市雕塑、户外广告、霓虹灯、标语牌、橱窗、宣传栏、地名牌和路牌等违反有关规定和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依法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依法行使对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及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违法回收贩卖药品行为的行政处罚；依法行使对水利管理方面的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河道内违规采砂取土行为的行政处罚;负贲城市河道违法建(构) 筑物的拆除；依法行使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在城市建成区内不按规定排放生活污水，向城区河道、水面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大气污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负责县城区临时摊点的综合管理;负责路标路牌、报刊电话亭、公交站牌、非机动车停放点等市政设施设置的监督管理;负责户外广告和店招店牌的设置、宣传品张贴悬挂、城市道路挖掘、废品收购、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监督管理;负责机动车辆清洗保洁(含修车、汽车美容)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剑阁经济开发区范围内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承办县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事项。](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大队负责人：何昌茂 联系电话：0839-6261151](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二、剑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  |  |
| --- | --- | --- |
| [序号](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姓名](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执法证号](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 [1](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赵新强](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23070399034](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 [2](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杨晓军](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23070399023](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 [3](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王德秀](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23070399024](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 [4](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嘉浩添](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23070399037](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 [5](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张雄](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23070399059](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 [6](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高健](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23070399025](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 [7](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喻琳森](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23070399049](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 [8](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敬占煦](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23070399001](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 [9](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何昌茂](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23070399027](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 [10](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杨朝伟](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23070399028](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 [11](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尹晓宁](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23070399038](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 [12](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陈小园](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23070399047](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 [13](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欧小芬](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23070399053](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 [14](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申庆](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23070399051](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 [15](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陈堂](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23070399026](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 [16](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张万松](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23070399030](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 [17](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唐仕波](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23070399032](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 [18](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杨海](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23070399033](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 [19](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罗林](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23070399048](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 [20](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黄湲堞](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23070399050](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三、剑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剑阁县人民政府网（含行政执法权力及责任事项的权限、职责、服务指南、法定依据、流程图、程序）](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item/bmft\_index?deptCode=12510721066795088E&areaCode=510823000000（剑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权力清单。）](http://gys.sczwfw.gov.cn/app/qixianShop/12679?areaId=408&areaCode=510800000000" \o "广元市司法局权力流程指南)

[中共剑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剑阁县司法局 关于印发《剑阁县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的通知http://www.cnjg.gov.cn/new/detail/20220812165022000.html](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四、剑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共4项）](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一）重大行政许可](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1.适用听证的；  
2.变更、撤回、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  
3.其他重大行政许可事项。  
（二）重大行政处罚  
1.较大数额罚款；  
2.较大数额没收财产；  
3.责令停产停业；  
4.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5.减轻或者免除行政处罚决定；](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6.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000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5万元以上）。  
 （三）重大行政强制  
 1.查封经营场所使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措施  
 2.强制拆除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强制执行；  
 3.其他重大行政强制事项。](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四）其他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当事人重大权益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行政执法决定。](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五、剑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行政执法责任制](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方式](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一）依法享有的权利](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当事人依法享有申请回避、陈述、申辩、复议、诉讼等权利，详见相应法律法规。](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二）救济途径](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1、行政复议](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属地复议机关：剑阁县人民政府](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复议机构：剑阁县司法局](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承办股室：行政复议与应诉股](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地址：剑阁县下寺镇隆庆街2号（剑阁县司法局二楼）](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联系电话：0839-5208080  
2、行政诉讼](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剑阁县人民法院](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地址：剑阁县剑门关大道北段502号](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电话：0839-5208429](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三）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投诉举报的方式、途径](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部门、股室：剑阁县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地址：剑阁县下寺镇隆庆街2号司法局二楼](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投诉电话：0839-5208080](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行政执法责任制](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37号）](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05〕36号)](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四川省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考核办法》(川府法〔2005〕24号)](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广元市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六、剑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四川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78号公布2014年5月17日](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计算规则》的通知](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七、剑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库（检查对象名录库）、2023年抽查计划](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共2项）](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1.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抽查](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检查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七条；《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七条；](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检查对象：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悬挂、张贴宣传品企业或个人；](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检查内容：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设置时间、尺寸、位置。](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2.对临时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手续情况检查](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检查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检查对象：所有涉及事项的主体；](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检查内容：对临时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手续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管理。](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二）2023年双随机抽查计划](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牵头部门](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抽查计划名称](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抽查事项](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检查对象](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检查方式](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抽查](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比例](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参与部门](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检查时间](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 [1](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剑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对临时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手续情况检查](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对临时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手续情况检查](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所有涉及事项的主体](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现场检查](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20％](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剑阁县文旅体局](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2023年12月20日前](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 [2](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检查](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大户外广告宣传和设置情况](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悬挂、张贴宣传品企业或个人](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现场检查](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20％](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剑阁县文旅体局](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2023年12月20日前](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三）检查对象名录库](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企业名称](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法人代表](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企业地址](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企业类型](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 [1](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剑阁县蓉浩超市](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蒲桂蓉](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剑阁县下寺镇](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个体工商户](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 [2](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剑阁县盛源超市](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廖青松](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剑阁县下寺镇](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个体工商户](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 [3](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剑阁县下寺思乡园中餐馆](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周安平](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剑阁县下寺镇](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个体工商户](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 [4](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剑阁县下寺梁炳五金店](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梁炳](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剑阁县下寺镇](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个体工商户](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 [5](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剑阁县林林内衣店](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刘林林](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剑阁县下寺镇](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个体工商户](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 [6](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剑阁县品客成服装店](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杨翠翠](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剑阁县下寺镇](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个体工商户](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 [7](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剑阁县下寺镇智能时代通讯店](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何春花](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剑阁县下寺镇](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个体工商户](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 [8](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剑阁县那屋宝贝母婴生活馆百草园店（加盟店）](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孟晓丽](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剑阁县下寺镇](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个体工商户](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 [9](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剑阁县朗世达眼镜店](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梁武](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剑阁县下寺镇](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个体工商户](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 [10](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剑阁县文军机电门市部](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梁开悦](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剑阁县下寺镇](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个体工商户](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 [11](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剑阁县荣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王帅](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剑阁县下寺镇](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有限责任公司](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 [12](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剑阁县零点网吧活动中心](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刘权](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剑阁县下寺镇](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个体工商户](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 [13](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剑阁县简爱歌城](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唐小程](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剑阁县下寺镇](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个体工商户](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 [14](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四川邮电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剑阁县下寺镇服务网点](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杨建](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剑阁县下寺镇](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个体工商户](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 [15](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成都市神州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剑阁县下寺镇服务网点](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乔丽华](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剑阁县下寺镇](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个体工商户](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 [16](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四川省天赐剑门关温泉开发有限公司](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周桂民](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剑阁县下寺镇](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有限责任公司](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 [17](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剑阁县润弘商贸有限公司剑门逸酒店](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杜永贵](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剑阁县下寺镇](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有限责任公司](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 [18](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剑阁县金窑矿业有限公司](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张勇](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剑阁县上寺乡](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有限责任公司](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 [19](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剑阁宝龙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杨友翠](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剑阁县下寺镇](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有限责任公司](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 [20](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成都嘉信力天物业剑阁分公司](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杨文凯](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剑阁县下寺镇](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有限责任公司](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 [21](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广元方安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张新旧](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剑阁县下寺镇](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有限责任公司](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 [22](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剑阁宏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陈开太](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剑阁县下寺镇](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有限责任公司](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 [23](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剑阁平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王振春](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剑阁县下寺镇](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有限责任公司](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 [24](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广元顺驰实业下寺物业分公司](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丁小芳](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剑阁县下寺镇](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有限责任公司](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 [25](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重庆诚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剑阁分公司](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岳银平](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剑阁县下寺镇](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有限责任公司](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 [26](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剑阁安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王开科](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剑阁县下寺镇](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有限责任公司](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 [27](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剑阁县翠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王玉堂](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剑阁县下寺镇](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有限责任公司](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 [28](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剑阁县嘉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赵立熊](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剑阁县下寺镇](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有限责任公司](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 [29](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剑阁县开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余兴伟](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剑阁县普安镇](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有限责任公司](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 [30](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剑阁县宏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张林](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剑阁县下寺镇](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有限责任公司](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 [31](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剑阁剑州国有投资有限公司](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蹇东林](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剑阁县下寺镇](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国有独资公司](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 [32](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剑阁县远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张斌](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剑阁县下寺镇](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有限责任公司](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 [33](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广元市瑞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贾良雄](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剑阁县普安镇](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有限责任公司](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 [34](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剑阁县洪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冯天能](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剑阁县下寺镇](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有限责任公司](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 [35](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四川广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甘志强](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广安市广安开发区](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有限责任公司](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八、剑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一）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许可文书格式文本》的通知(司发通[2004]167号)](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二）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机关行政执法文书格式的通知 》（ 司发通［1997］085号)](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三）行政执法文书标准(四川省地方标DB51/T-2020)](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四）广元市司法局关于印发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的通知（广司发〔2022〕16号）1.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标准2.行政处罚（普通程序）案卷评查标准3.行政强制执行案卷评查标准](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五）剑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案件审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剑综执发[2019]33号)](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1. **[剑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上年度双随机、行政许可和处罚决定、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2. [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http://www.cnjg.gov.cn/new/detail/20230112173246871.html（剑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2022年度行政执法工作的公示）](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公示：](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http://www.cnjg.gov.cn/new/detail/20230112173246871.html](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三）双随机开展情况：](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2022年度，剑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县文旅体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执法检查活动1次，检查对象2位。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单部门执法检查活动2次，检查对象5位。参与县发改局、县住建局等部门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活动3次，检查对象19位。](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十、剑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案](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一）执行《四川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四川省重大行政执法商定法制审核办法》](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二）执行剑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剑阁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十一、不予、免于从轻、减轻、从重行政处罚清单](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一）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http://sfj.cngy.gov.cn/New/List/20171024122928568)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免于处罚的情形** | **法定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1 | 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项目金额不满1000万元，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说服教育、谈话提醒、行政指导、行政告诫等 |
| 2 | 对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行政处罚；或者招标人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第五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 说服教育、谈话提醒、行政指导、行政告诫等 |
| 3 | 对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项目金额不满1000万元，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十六条第二款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 说服教育、谈话提醒、行政指导、行政告诫等 |
| 4 | 对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不同媒介发布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不同媒介发布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项目金额不满1000万元，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十五条第三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 第八条第二款　必须公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按规定在国家或者省发展计划部门指定的媒介发布。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人根据项目的性质和需要，也可以在其他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其公告内容应当与在指定媒介发布的招标公告相同。 | 说服教育、谈话提醒、行政指导、行政告诫等 |
| 5 | 对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对中标候选人未经公示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候选人未经公示，项目金额不满1000万元，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 第三十条第二款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将中标候选人在省指定媒介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 说服教育、谈话提醒、行政指导、行政告诫等 |
| 6 |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 第八条第二款　必须公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按规定在国家或者省发展计划部门指定的媒介发布。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人根据项目的性质和需要，也可以在其他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其公告内容应当与在指定媒介发布的招标公告相同。 | 说服教育、谈话提醒、行政指导、行政告诫等 |
| 7 |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项目金额不满1000万元，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十三条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向三家以上具备承担施工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七条　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发布招标公告。邀请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向3个以上潜在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第十二条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向三家以上具备货物供应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 第十条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下，从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能力、信用良好、符合相应条件的潜在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方式选择三家以上的投标人，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 说服教育、谈话提醒、行政指导、行政告诫等 |
| 8 |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确定招标代理机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确定招标代理机构，项目金额不满1000万元，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 第十二条　采用委托招标的，招标人应通过比选等竞争方式自行确定招标代理机构。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自行招标条件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地方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办法》 第十三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委托招标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等级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有权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出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资格证 | 说服教育、谈话提醒、行政指导、行政告诫等 |
| 9 |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或采取抽签、摇号等方式进行投标资格预审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或采取抽签、摇号等方式进行投标资格预审，项目金额不满1000万元，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 第十六条第四款　禁止采取抽签、摇号等方式进行投标资格预审。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第十四条　招标人不得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说服教育、谈话提醒、行政指导、行政告诫等 |
| 10 | 对除因不可抗力外，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除因不可抗力外，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项目金额不满1000万元，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 第四十三条　除因不可抗力外，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给予警告，根据情节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赔偿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直接损失。 | 说服教育、谈话提醒、行政指导、行政告诫等 |
| 11 | 对招标人以发出中标通知书为条件，向中标人提出背离招标和投标文件内容要求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以发出中标通知书为条件，向中标人提出背离招标和投标文件内容要求，项目金额不满1000万元，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招标人不得以发出中标通知书为条件，向中标人提出压低或抬高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工期等背离招标和投标文件内容的要求。 | 说服教育、谈话提醒、行政指导、行政告诫等 |
| 12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限期内未改正，逾期不满15日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注册建筑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照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原注册有效期届满在半年以内的，可以同时提出延续注册申请。准予延续的，注册有效期重新计算。  变更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一）变更注册申请表；  （二）新聘用单位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  （三）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  （四）工作调动证明或者与原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劳动合同的证明文件、劳动仲裁机构出具的解除劳动关系的仲裁文件、退休人员的退休证明复印件；  （五）在办理变更注册时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还应当提交在本注册有效期内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 说服教育、谈话提醒、行政指导、行政告诫等 |
| 13 |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没有违法所得，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第十七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有关管理规定，恪守职业道德；  （二）保证执业活动成果的质量；  （三）接受继续教育，提高执业水平；  （四） 执行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和计价方法；  （五）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六）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 | 说服教育、谈话提醒、行政指导、行政告诫等 |
| 14 |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注册造价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没有违法所得，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 说服教育、谈话提醒、行政指导、行政告诫等 |
| 15 | 对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没有违法所得，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注册建造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恪守职业道德； 　 （二）执行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三）保证执业成果的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接受继续教育，努力提高执业水准； 　 （五）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等秘密； 　 （六）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七）协助注册管理机关完成相关工作。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 说服教育、谈话提醒、行政指导、行政告诫等 |
| 16 |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公共租赁住房面积不满50平方米，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一款　本办法所称公共租赁住房，是指限定建设标准和租金水平，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出租的保障性住房。 | 说服教育、谈话提醒、行政指导、行政告诫等 |
| 17 |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公共租赁住房面积不满50平方米，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的维修养护，确保公共租赁住房的正常使用。 | 说服教育、谈话提醒、行政指导、行政告诫等 |
| 18 |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公共租赁住房面积不满50平方米，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不得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及其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 | 说服教育、谈话提醒、行政指导、行政告诫等 |
| 19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前按项目委托具有房产测绘资格的单位实施测绘，测绘成果报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用于房屋权属登记。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60日内，将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说服教育、谈话提醒、行政指导、行政告诫等 |
| 20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限期内未改正，逾期不满15日，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企业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在变更30日内，向原资质审批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 说服教育、谈话提醒、行政指导、行政告诫等 |
| 21 | 对不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第六条 设立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二）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及场所； 　　（三）有30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 　　（四）有生物、药物检测和建筑工程等专业的专职技术人员。 | 说服教育、谈话提醒、行政指导、行政告诫等 |
| 22 | 对侵占、损坏楼道、公共园林绿地等物业共有部分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侵占楼道、公共园林绿地等物业共有部分的，及时改正，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七十四条　物业服务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侵占、损坏楼道、公共园林绿地等物业共有部分； | 说服教育、谈话提醒、行政指导、行政告诫等 |
| 23 |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通过新闻媒体、网络、手机短信、公开信等方式发布城市供水水质情况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第十八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通过新闻媒体、网络、手机短信、公开信等方式发布城市供水水质情况。 | 说服教育、谈话提醒、行政指导、行政告诫等 |
| 24 | 对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1个月以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应当将更改、报废、漏测部分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及时修改补充到本单位的地下管线专业图上，并将修改补充的地下管线专业图及有关资料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 | 说服教育、谈话提醒、行政指导、行政告诫等 |
| 25 | 对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　新建房屋建筑必须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便器水箱和配件。凡新建房屋继续安装经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已通知淘汰的便器水箱和配件（以下简称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不得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供水部门不予供水，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 | 说服教育、谈话提醒、行政指导、行政告诫等 |
| 26 | 对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条　原有房屋安装使用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房屋产权单位应当制定更新改造计划，报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分期分批进行改造。 | 说服教育、谈话提醒、行政指导、行政告诫等 |
| 27 | 对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条　原有房屋安装使用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房屋产权单位应当制定更新改造计划，报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分期分批进行改造。 | 说服教育、谈话提醒、行政指导、行政告诫等 |
| 28 | 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条　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应当责令房屋产权单位限期维修或者更新。 | 说服教育、谈话提醒、行政指导、行政告诫等 |
| 29 |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十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 说服教育、谈话提醒、行政指导、行政告诫等 |
| 30 |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不满10千克，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第四款 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 说服教育、谈话提醒、行政指导、行政告诫等 |
| 31 | 对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饲养宠物和信鸽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家禽家畜。城镇居民经批准饲养宠物和静的，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携带宠物出户，应当携带清洁用具，及时清除宠物排泄物，维护公共环境卫生。 | 说服教育、谈话提醒、行政指导、行政告诫等 |
| 32 | 对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工程合同价款不满1000万元的，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部门规章】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第六条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双方约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说服教育、谈话提醒、行政指导、行政告诫等 |
| 33 |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八条　建筑起重机械有本规定第七条第（一）、（二）、（三）项情形之一的，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予以报废，并向原备案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起重机械，不得出租、使用； 　　（一）属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 　　（二）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制造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的； 　　（三）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 | 说服教育、谈话提醒、行政指导、行政告诫等 |
| 34 | 对建设单位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其他建设工程的实际规模（面积、高度）为对应特殊建设工程界定标准规模（面积、高度）不满30%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三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 说服教育、谈话提醒、行政指导、行政告诫等 |
| 35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建立业务记录制度，如实记录业务情况。 　　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保存期不少于5年。 | 说服教育、谈话提醒、行政指导、行政告诫等 |
| 36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 | 说服教育、谈话提醒、行政指导、行政告诫等 |
| 37 |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 说服教育、谈话提醒、行政指导、行政告诫等 |
| 38 |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 说服教育、谈话提醒、行政指导、行政告诫等 |
| 39 | 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 说服教育、谈话提醒、行政指导、行政告诫等 |

1. 从轻处罚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规定** | **适用条件**  **（须同时具备）** |
| 1 | 对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 |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容貌管理的要求，保持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整洁卫生，不得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 | 1.初次违法;  2.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自行纠正或者在执法机关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或积极主动减轻、消除危害后果。 |
| 2 |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 1.初次违法;  2.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自行纠正或者在执法机关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4.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不超过50公斤的。 |
| 3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１倍以上５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吊销资格证书：（二）转让、租借执业资格证书、执业印章，为其它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签字、盖章的，或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 1.初次违法;  2.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自行纠正或者在执法机关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或积极主动减轻、消除危害后果。 |
| 4 |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1.初次违法;  2.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自行纠正或者在执法机关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或积极主动减轻、消除危害后果。 |
| 5 |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 | 1.初次违法;  2.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自行纠正或者在执法机关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或积极主动减轻、消除危害后果。 |
| 6 | 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进行预售的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 1.初次违法且擅自预售十套以下商品房的;  2.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自行纠正或者在执法机关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或积极主动减轻、消除危害后果。 |
| 7 |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初次违法;  2.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十套以下的；  3.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4.自行纠正或者执法机关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 8 |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施工单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 1.初次违法;  2.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自行纠正或者在执法机关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或积极主动减轻、消除危害后果。 |
| 9 |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 1.初次违法;  2.自行纠正或者在执法机关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改正违法行为；  3.危害后果轻微或积极主动减轻、消除危害后果。 |
| 10 |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 1.初次违法;  2.自行纠正或者在执法机关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或积极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 |
| 11 |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 1.初次违法;  2.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自行纠正或者执法机关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或积极主动减轻、消除危害后果 |
| 12 | 对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 1.初次违法;  2.自行纠正或者在执法机关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或积极主动减轻、消除危害后果。 |
| 13 | 对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 1.初次违法;  2.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自行纠正或者在执法机关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或积极主动减轻、消除危害后果。 |
| 14 |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 1.初次违法;  2.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自行纠正或者在执法机关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或积极主动减轻、消除危害后果。 |

1. 减轻处罚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规定 | 适用条件 |
| 1 | 对违反施工现场容貌管理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施工现场容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建筑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隔离护栏、警示标志和施工公告牌等；施工现场材料、机具应当放置整齐；施工中应当采取封闭、降尘、降噪等措施控制扬尘、噪声等污染，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按规定及时清运；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 1.初次违法；  2.自行纠正或者在执法机关指定的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2 |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 |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 1.初次违法；  2.自行纠正或者在或者在执法机关指定的限期内改正;  3.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